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67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0678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，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4/10



1130001767